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2019-440115-77-01-081864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榄核镇东丫涌等 53 条河涌（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南发改投批〔2021〕16号

榄核镇：

《关于申请审批榄核镇东丫涌等 53 条河涌（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榄核镇东丫涌等 53 条河涌（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对榄核镇东丫涌、裕兴涌、大坳新涌等 53 条河涌进行整治，整治河涌（道）全长 27.0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附着物清理、修复堤岸、清淤疏浚、景观绿化等。项目设计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工程总投资为 24979.4 万元（含

征地拆迁费 16999.1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镇级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五、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孙勇副区长，区财政局、统计局、水务局、档案局，海绵办。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榄核镇东丫涌等53条河涌（道）整治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6月9日

